

同法委普法组〔2021〕6号

关于印发《同仁市 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驻市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同仁市 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同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

同仁市 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1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肇始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适应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使法治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实入心。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守法普法工作头等大事，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范畴及党校党员培训重点

课程，举办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提升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拓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渠道。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宗教活动场所等，以“双百”法治宣讲活动为抓手，在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促进学习宣传贯彻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教育引导社会全体成员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市法学会

（三）充分发挥守法普法统揽作用。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三次（扩大）暨全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充分发挥好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和省州市委关于全民守法普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突出同仁特色，高起点启动“八五”普法规划

（四）总结“七五”普法经验成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根据中央和省州委普法规划，结合同仁实际，精心调研，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完善“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做好“七五”普法省州两级先进推荐报送和市级先进表彰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司法局，市人大法治和监察委员会

（五）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筹备召开全市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总结宣传“七五”普法成绩和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增强和激励全市各级普法主体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部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强化普法资源整合。加强全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法治文艺宣传队等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面普法，完善在政府主导下以社会运作为主，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

行模式，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运用好“八五”普法全国统编教材，结合同仁实际编印适合各领域、各阶层的普法教育读本等资料，鼓励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造型新颖的普法文创产品等开展普法活动，增强普法的针对性。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紧扣重点对象，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三大工程

（七）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进一步梳理完善全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年度履职评议、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责任认领、旁听庭审、以案释法等工作任务。以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为对象，以“大法治”理念为指引，制定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着力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实践养成、完善制度保障，引导全体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八）提升重点对象普法成效。持续强化对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农民工、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等重点对象的普法力度，深化“法律七进十”活动，拓展普法领域和覆盖面，提升内涵和效果，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探索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分层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目录。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会同教育、共青团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好“青春与法同行”、“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加快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宗教教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强化党的方针政策和《宗教事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深化“法律进企业”，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属机关工委、市委统战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及其他“法律七进”牵头单位等按职责负责，市直其他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

（九）提升普法责任制质效。着力强化普法宣传教育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督促各级社会主体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述职、考核制度。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常态化长效化，深化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实时普法，持续推进专项督导、履职评议、旁听庭审等重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谁执法谁普法”各成员单位，市直其他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突出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好四大主题法治宣传

（十）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面向国家公职人员开展党史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系列主题活动，开展专项知识竞赛，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协调市融媒体中心，开展“百年长路——学党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基层采访活动，大力宣传推送先进典型事迹、工作发展成果和庆祝活动信息。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办、市直属机关工委、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一）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结合民法典颁布一周年，持续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大赛、发布民法典相关典型案例等系列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刑法、行政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

退役军人保障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法律法规和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团市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按职责负责，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三）突出宪法学习宣传。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持续组织好“我与宪法”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作品征集展播活动，让宪法宣传天天见、处处见，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推动宪法文化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各乡镇和各行业部门建设宪法公园、宣传栏、场馆和基地等教育阵地。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直属机关工委、市司法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坚持普治并举，推动法治乡村和法治文化建设

（十四）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

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意见》，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载体，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打造法治农家院（普法农家乐）。发挥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作用，充实基层普法社会力量。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强化基层治理法治支撑。组织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复查，用好电子地图，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政法委、市妇联、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五）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贯彻我省《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已命名的国家级、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管理和使用，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宣传部、市法学会、市精神文明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六）提升依法治理实效。坚持城市治理精细、农村治理精美、牧区治理精进的理念，依法推动城市、农村、牧区治理现代化，大力开展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

理。持续开展法治乡（镇）、依法治校示范校、诚信守法企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寺观教堂创建等工作，督促各有关单位划清责任田，围绕薄弱环节，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引领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效果导向，注重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依法治理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统战部、市农牧和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负责，市直其他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坚持固本强基，全面提升守法普法工作保障水平

（十七）提升“智慧普法”实效。推广用好全国、全省“智慧普法”系列平台和数据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继续强化“互联网+”智慧普法，做大做强智慧普法矩阵，在坚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前提下，优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双语”智慧普法阵地建设，提升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能力和普法宣传产品供给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司法局、市直其他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参与，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八）发挥普法队伍作用。建强建好普法队伍，在充分发挥法治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普法中坚力量基础上，进一步调动法学专业学生、政府机关法治力量、基层法治工作者等队伍积极性，不断深化法治宣传。

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司法局、市直其他部门根据职能工作配合参与，各乡镇党委、政府

附件：同仁市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任务分工表

附件

同仁市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任务分工表

月份	日期	节日名称	宣传主题	责任单位	设立日期
1 月	1 月 10 日	中国 110 宣传日	按指定主题	市公安局	1986 年
2 月	2 月 2 日	世界湿地日	湿地保护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局	1996 年
	2 月 10 日	国际气象节	气象法律法规	市气象局	1991 年
3 月	3 月 8 日	国际妇女节	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法规	市妇联	1910 年
	3 月 12 日	植树节	森林保护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局	1979 年
	3 月 15 日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3 年
	3 月 21 日	世界森林日	森林法	市自然资源局	1971 年
	3 月 22 日	世界水日	水法	市水利局	1992 年
	3 月 22 日-28 日	中国水周	水法	市水利局	1987 年
	3 月最后一周星期一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	市教育局	1996 年
	3 月 31 日	12331 投诉举报日	按指定主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3 月	全省寺院法治宣传月	宗教法律法规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 月	4 月 7 日	世界卫生日	卫生法律知识宣传	市卫生健康局	1950 年
	4 月 15 日	国家安全日	国家安全法律法规	市直各单位	2016 年
	4 月 22 日	世界地球日/世界法律日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1970 年
	4 月 26 日	世界工作安全与健康日	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市总工会、市直各单位	1989 年
5 月	5 月 1 日	国际劳动节	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市总工会、市直各单位	1889 年
	5 月 4 日	五四青年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团市委	1919 年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 月 8 日	世界红十字和红新月日	按指定主题	市卫生健康局	1963 年
	5 月 12 日	全国防灾减灾日	防灾减灾法律法规	市应急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18 日	国际博物馆日	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977 年

	5月19日	中国旅游日	旅游法律法规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11年
	5月12日	国际护士节	医疗卫生法律法规	市卫生健康局	1912年
	5月22日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生物保护法律法规	市公安局	1992年
	5月31日	世界无烟日	禁烟法律法规宣传	市直各单位	1988年
	5月第三个周日	全国助残日	残疾人保护法	市残联	1990年
	5月	全省综治宣传月	按指定主题	市委政法委	
	6月1日	国际儿童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团市委	1949年
6月	6月1日	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颁布实施日	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市司法局	2012年
	6月5日	世界环境日	环境保护法	市生态环境局	1974年
	6月8日	世界海洋日	按指定主题	市农牧和科技局	2009年
	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17年
	6月中旬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按指定主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年
	6月14日	世界献血者日	按指定主题	市卫生健康局	2005年

	6月17日	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	按指定主题	市自然资源局	1994年
	6月25日	全国土地日	土地法律法规	市自然资源局	1991年
	6月26日	国际禁毒日	禁毒法律法规	市公安局	1987年
	6月27日	中小微企业日	中小企业促进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年
	6月	全省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	民族宗教法律法规	市委统战部	
	7月1日	建党节	党内法规	市直各单位	1921年
7月	7月5日	全省劳动者权益保护宣传周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2000年
	7月11日	世界人口日	人口与计生法律法规	市卫生健康局	1987年
	8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国防法律法规	市直相关单位	1927年
8月	8月8日	全民健身日	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1948年
	8月26日	全国律师咨询日	按指定主题	市司法局	1993年

9月	9月8日	国际扫盲日	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市教育局	1965年
	9月10日	中国教师节	教师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市教育局	1985年
	9月第三个周六	全民国防教育日	国防法律法规	市直各单位	2001年
	9月中旬至10月中旬	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月	按指定主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年
	9月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民族法律法规	市直各单位	
10月	10月1日	国庆节	国旗法	市直各单位	1949年
	10月4日	世界动物日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	19世纪
	10月5日	世界教师日	教师法	市教育局	1994年
	10月7日	世界住房日	物权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法等法律法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85年
	10月10日	世界精神卫生日	精神卫生法	市卫生健康局	1992年
	10月13日	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	防灾减灾法律法规	市应急管理局	1989年
	10月17日	世界消除贫困日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	市乡村振兴局	1979年

	10月22日	世界传统医药日	中医药法	市卫生健康局	1991年
	每年重阳	中国老年节日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市直各单位	1989年
11月	11月8日	中国记者节	按指定主题	市融媒体中心	2000年
	11月9日	消防宣传日	消防法	市消防大队	1992年
	11月19日	世界儿童日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	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	
	12月1日	世界艾滋病日	防艾法律法规	市卫生健康局	1988年
12月	12月2日	全国交通安全日	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	2012年
	12月3日	国际残疾人日	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	市残联	1992年
	12月4日	国家宪法日(全国法制宣传日)	按指定主题	市直各单位	2001年
	12月9日	国际反腐败日	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	市纪委监委	2005年

说明：

1. 根据新制定或修订的重点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情况，及时开展集中宣传。

2. 各乡镇、各部门行业要结合实际，突出但不限于以上节点和项目，统筹策划，履行普法责任，开展好重点宣传工作。